**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文件**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吉林市**

**目录**

**一：关于2012年“分会”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关于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

**三：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

**四：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

**五：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二稿）**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2012年“分会”上半年**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理事长 刘哲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各位常务理事和代表来到吉林市，参加“分会”五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我代表“分会”向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各位来宾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热烈的欢迎，向为我们这次会顺利召开，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的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公正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2年上半年，按照住建部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分会”五届三次理事会的工作部署，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分会”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下面我就将上半年工作向与会各位常务理事及代表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认真组织专业培训，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为宣传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分会”自年初以来，重点组织了全国范围内的培训，分别在天津和山东济南举办两期培训班，400多人到会，受到与会者的好评。同时，“分会”还积极为各省市培训工作推荐提供师资授课，有力协助了地方培训工作的开展。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宣贯会精神，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条例》为着力点，全面提高招投标监管水平，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理解把握《条例》内容，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健康发展。“分会”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编辑部主办，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金润杯”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文大赛。此项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拟于8月底结束，评选结果将在年会公布。

今年以来，“分会”把推进电子招投标及建立全国统一专家库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在京多次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课题研究论证会”。需要说明的是“分会”十年来致力于推广电子招投标等工作，迄今，在相关软件公司的参予、支持下，这项工作在全国同行业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和成果。自中央开展专项治理以来，为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建立统一的专家库，规范评委行为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今年“招标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同时，国家有关部门起草了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规范，应该讲，这为我们探讨建立全国专家库提供了时机。按理事单位的要求，和去年“分会”贵阳年会的计划，“分会”自今年来继续实施专家库方面的课题研究，目的就是为会员单位，为政府服务，这也是“分会”的宗旨。前不久，“分会”在石家庄召开了有关电子招投标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研讨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首先建立全国资深专家库，由各省市提供首批名册，按区域、按专业组建一个资深评委的专家库；实现全国专家库联网，组建即统一又相互独立的全国专家库。大家一致认为，此项工作做得非常必要，建议部里尽快实施，并尽快能出台相关文件为宜。与此同时，年初“分会”还成立了专家组，对包头市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了验收，推动和促进了内蒙古自治区电子招投标的开展。

**二、积极服务会员单位、搞好国内国际交流**

一是派安连发秘书长参加了珠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办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六次会议；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牵头组织的2012年省会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业务工作研讨会；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成立大会；山西省招标协会成立及首届理事会；同时还参加了晋冀鲁豫招投标第六届联席会议。

二是组织举办了“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论坛”。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摩洛哥、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也门等10个国家负责工程建设的30名官员和专家，以及来自中国大陆的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辽宁、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江苏、广东、广西、海南、云南、陕西、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9个省、市、自治区招标办，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与工程建设招投标业务相关的软件公司和部分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百余名代表到会。会议还邀请了“中国建设报”和“建筑时报”等新闻媒体现场采访。会议期间，刘哲理事长、王玮处长、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段衡金副局长、叙利亚住建部司级代表法蒂娜·瓦塔尔等分别接受“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等新闻媒体现场采访，中外官员就电子招投标、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招投标制度改革以及加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建设领域信息化建设交流合作等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此外，本次论坛期间，“分会”还牵头组织阿拉伯国家代表团一行到北京“米兰之窗”生产企业，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以及天津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区实地参观考察。据商务部有关负责同志反馈信息，阿拉伯国家与会官员对此次论坛给予高度赞誉，中国在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监管，尤其是在信息电子化建设方面，做到了他们想做但没有实现的事，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阿拉伯国家树立了一面旗帜。

**三、努力加大宣传力度，快速传递行业信息**

一是为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加大“分会”网站信息量，便于会员单位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国同行业相关信息，今年以来，“分会”网站发布包括政策法规、分会工作、省（区）市交流、杂志简报、信息动态等近5000条（篇），极大方便了全体会员单位。

二是办好“一报一刊”工作。今年以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已出刊三期。“分会”简报也已按月出刊7期并寄给每个会员单位，其内容都有增加，受到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重视好评。

三是认真开展调研、协调服务以及做好人事变动调整工作。上半年以来，“分会”派员先后到内蒙、山西、沈阳、河南、河北、山东、广州、佛山、东莞、珠海等地开展调研；同时，对各地工作所提要求做好协调，包括政策咨询，相互交流往来以及信息动态等方面，“分会”都积极认真加以解决，受到理事和会员单位的信赖和好评；今年以来，各地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较大，“分会”秘书处及时、主动与各地联系，从而使变动单位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变更有序衔接，保证了“分会”组织架构的连续和稳定性。

四是在全行业做好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所编印的“工程建设领域反腐倡廉警示录”一书，赠发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有力配合了中央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活动。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好评，住建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在今年2月7日为此专门印发一期简报。

此外，在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及九届一次理事会”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被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授予“先进集体”；孙贵祥常务副理事长、安连发秘书长被授予“先进工作者”。刘哲理事长当选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安连发秘书长当选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九届理事会理事。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今年下半年“分会”将将借党的“十八大”东风，继续努力：一是做好专家库课题的相关工作，促进其落在实处；二是高质量办好“一报一刊一网站”；三是做好有关培训工作的计划及准备工作；四是指导协助北方七省市及西北五省（区）联席会议的成功召开；五是完成“金润杯”征文大赛评选工作；六是做好五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议（即年会）的筹备工作。让我们团结一致，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分会”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谢谢大家！

2012年7月23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并经所在主管部门申请及“分会”秘书处审核，部分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做如下变更：

1、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会会长徐延新副理事长变更为现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夏太凤同志；

2、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徐德智常务理事变更为现主任姚志宏同志；

3、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书记赵振东常务理事变更为现主任樊群同志；保留赵振东同志常务理事一职。

4、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张有祝理事变更为现主任黄欣同志；

5、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李忠祥理事变更为现主任于险峰同志；

6、铁道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武力平理事变更为现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交易管理部部长韩跃同志；

7、济南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汤玉智理事变更为现主任宋现平同志；

8、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建刚理事变更为现总经理朱震同志；保留李建刚理事一职；

请予审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2年7月23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名誉理事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经“分会”秘书处征求部分常务理事意见，并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分会”拟增补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谭洪同志、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主任申新亚同志、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光同志、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庆平同志、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学权同志为常务理事。

增补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杨梅同志、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李俊华同志、佛山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邹璐蔚同志、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黄伟堂同志、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主任杨冠军同志、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李连柱同志、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王凯同志、吉林市公正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夏明生同志为理事；增补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会会长徐延新同志为名誉理事。

请予审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2年7月23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

经本单位主动提出入会申请，并经“分会”秘书处核准，同意接收重庆市渝北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管理办公室、昌吉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分会”会员单位，特向五届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2年7月23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文件之五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二稿）**

 **第一条** 为建立全国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制度，加强对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统一监管，提高评标专家质量，实现专家资源共享，确保评标活动公正择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与行为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是在各地已有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基础上，由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建的全国统一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该综合库由国家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库和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组成，并按照统一标准、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运行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家和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与运行管理。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承办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与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两级办公室分别与国家和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合署办公。

**国家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

1. 负责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与运行管理；
2. 负责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与复审，以及资深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与管理；
3. 负责开发和维护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配套的管理（抽取）软件系统；
4. 负责资深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
5. 负责调查处理资深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6.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使用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具体职责：**

1. 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组建与运行管理；
2. 负责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的资格初审与信息入库；
3. 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与复审以及报部备案；
4. 负责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
5. 负责调查处理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指导各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考核与使用。

**第六条** 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和维护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配套的管理（抽取）软件系统，实现对资深评标专家的资格管理与行为管理、随机抽取与资源共享、即时查询与分析统计功能。

国家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辅设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连接平台，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建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在各自独立运行的基础上与国家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联网，实现全国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以及所有评标专家的资源共享。

**第七条**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经济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经济中级职称的建设类一级注册师，可视为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无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

（四）年龄在65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第八条** 国家设立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库。为全国重点工程、大型工程、技术特别复杂工程和稀缺专业工程以及网上远程评标项目提供评标服务；为评标项目后评估提供评审服务；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第九条**  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是国家级高水平的评标专家，需从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择优选定。

获得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教授级或相当于教授级高级职称，且在业内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国家勘察设计大师，具有高级职称的一级（甲级）以上建设类企业正（副）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建设类执业一级注册师等可视为相当于教授级高级职称。

（二） 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评标实务，有六年以上工程评标经历且评标经验丰富；

（三）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且具有重大工程或技术特别复杂工程建设与管理的经历；

（四）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五）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新兴稀缺专业的资深评标专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资格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资格申请与初审**。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由专家本人自愿申请，并填写《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申请表》或《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资格申请表》，评标专家报所在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初审；资深评标专家报所在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初审。
2. **资格审核与认定**。省级和国家招投标监管机构分别对经各地初审推荐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并分别组织评标专业培训，对符合资格条件者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3. **公示发证与入库**。对通过资格认定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由省级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分别颁发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并由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将专家信息入库。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职国家公务员及其所属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均不得担任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上述人员离退休3年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遇有法律法规要求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必须从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省级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从国家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全国专家资源共享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应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有投资项目可以全部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当统一使用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发的《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抽取）软件系统》。

**第十五条** 招标人经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同意，在项目所在地的交易中心直接抽取评标专家。使用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原则上当天评标当天抽取，使用异地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应根据路程和交通状况适当提前抽取，但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支付评标服务费。评标服务费包括评委评标服务费、评标专家库和专家抽取软件系统维护费（以下简称系统维护费）、交通食宿费及路途补助费用。

评委评标服务费应根据工程规模大小与技术复杂程度、评审时间长短与评标专家等级等综合因素确定。评委评标服务费评标专家每次不少于**600**元，资深评标专家每次不少于1000元； 异地评标需付给路途补足费，评标专家每天不少于600元，资深评标专家每天不少于1000元；交通食宿费实报实销；系统维护费每个项目500元。

评委评标服务费、路途补助费和系统维护费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按规定数额一次交给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列表，经项目行政监督人员审查后于评标结束时发给每位评委。系统维护费直接存入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实行评标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标项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评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三）评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四）评标项目投标人的离退休人员，且离退休时间不满三年的；

（五）三年内曾在该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者配偶或直系亲属在该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六）现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投标人股份的；

（七）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八）曾因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九）与评标项目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资格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评标专家应按要求参加国家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格复审，不按期参加资格复审或复审结论不合格者，终止其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的行为管理，逐步建立评标项目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和任职届满考核制度。评标项目考核主要考核评标专家的评标责任心、评审公正度和评标专业水平；年度综合考核主要考核评标专家的到评率、评标项目考核综合结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和行业活动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深评标专家实行行动态管理制度。通过行为考核和资格复审，实现优胜劣汰。及时淘汰那些专业水平低、评标行为差或身体状况难以胜任评标任务的专家，同时，每年吸收一批符合条件且专业需要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和资深深评标专家，充实优化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从建设工程综合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其评标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任改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1、承诺参加又无故不参加评标的；

2、评标工程中擅离职守，或干扰他人独立评审的；

3、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接受行政监管机构监督的；

4、拒绝在评标结果上签字又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5、工作敷衍了事，或抄袭他人评审结果，评标滥竽充数的；

6、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7、擅自委托他人代替本人评标的；

8、对依法应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9、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取证不予配合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暂停其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

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2、受到社会投诉或举报，经查实有不良行为的；

3、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与方法评标，

影响评标结果的；

4、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或评标中发表带有倾向性和诱导性意见的；

5、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6、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评标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7、涉露评标保密的。

8、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省以上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任职期内业务培训的；

9、一年内到评率不足20%或三次迟到30分钟以上，年度综合考核结论不合格的。

被暂停资格的评标专家，三到六个月内不得参加评标活动，责令其整改。整改结束后，向省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写出整改报告。整改合格者，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否则终止其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省或国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收受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予以没收，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评标显失公平的；

2、一年内两次被暂停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的。

3、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或资深评标专家资格的；

4、违反回避制度或评标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与投标人串通或泄露评标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6、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 月 日起施行。

2012年7月23日